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1）法意字第 39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 28-87039931 转 805

目录

释义.....	- 2 -
第一部分 声明	- 5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内容.....	- 7 -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 7 -
四、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 9 -
五、结论意见.....	-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川发环境、收购人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上市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3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监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
《准则第16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大成、本所、我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简称	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发展投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川发环境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川发环境人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川发环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川发环境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内部决策程序等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仅对本次交易事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各方适当、持续地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作出任何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监管机构说明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相关各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时，应当完整、准确，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收购人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环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19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6937X5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经营期限	2013-12-17 至 2063-12-16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04-0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环境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川发环境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内容

本次收购前，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273,6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通过本次收购，川发环境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322,448,979 股，拟认购金额为 15.8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川发环境总股份数为 596,118,979 股，持股比例约为 42.47%。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5.31% 增加至 42.47%，超过 30%。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8月09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2. 2020年8月10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3. 2020年8月24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4. 2020年8月27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二）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8月12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 2020年8月31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 2020年9月25日，清新环境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9），关联方川发环境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

4. 2020年11月4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1. 2020年10月26日，川发环境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宜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 2021年1月22日，清新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一）清新环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清新环境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川发环境作为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川发环境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规定。

（二）川发环境拥有清新环境的权益将超过清新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5.31% 增加至 42.47%，超过 30%。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后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的规定。

（三）川发环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川发环境认购本次交易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的规定。

（四）清新环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相关议案

清新环境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因此，川发环境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发环境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与现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清新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川发环境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清新环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清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川发环境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与现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清新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0%，川发环境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清新环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川发环境可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守民

经办律师签字:



苏绍魁



史正春

2021年4月12日